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顺府办函〔2020〕436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优化科技服务体系支撑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关于优化科技服务体系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科学技术局反映（联系电话：22830350）。



关于优化科技服务体系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加快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打造新时代广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验区，推动科学家+企业家强强联合实现科技支撑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科技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发展一批运作规范、支撑能力强的公共服务平台，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明确定位，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成为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作为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是产业与园区、科研院所、社会服务资源之间的联系纽带。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要以园区规划、招才引智、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共性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在企业研发、核心技术攻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技术标准化建设、科技金融结合、项目落地等方面为企业、产业、主体产业园区搭桥作梁。在产学研合作、项目引进和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设施共享、产业生态等方面发挥服务支撑作用。

二、分类管理，增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产业支撑功能

对获得区财政资金、场地支持并主要依靠政府投入建设、运营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纳入管理。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的原则，重新优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定位和服务功能，具体分为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两类。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定位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顺德产业的企业研发、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人才培养、企业技术标准化建设、高企培育等开展工作；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定位为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瞄准顺德未来要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大院大所大学的资源引进和培养高端创新人才、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顺德未来产业和未来领军人才。

三、结对推进，建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主题产业园联动机制

建立区、镇（街道）、园区、商（协）会和平台的联动工作机制，由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牵头与镇（街道）、主题产业园制定对接方案。每个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原则上至少要与一个镇（街道）、一个主题产业园、一个商（协）会进行结对，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化、投融资、企业服务等方面为园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鼓励平台提前参与主题产业园的顶层设计，用专业科技力量支持主题产业园的系统布局、功能定位；协助园区做好科技招商工作，为科技项目引进提供技术参考；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和技术攻关，重点突破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对优质科研资源进行有机集成，为园区企业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研资源共享服务。

鼓励主题产业园运营单位提供场地、设备等保障条件，引入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优势企业在主题产业园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实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开展行业共性服务、行业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普惠金融等服务。同时鼓励主题产业园运营单位与平台合作建设和运营科技孵化载体（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和效率。

四、常态化考评，建立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评价与财政扶持挂钩制度

制定并实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管理评价体系》，把平台服务产业、主题产业园建设的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对平台的管理评价体系。每年组织对平台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上报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作为决定是否继续扶持该平台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奖优罚劣，设立科技服务体系专项扶持资金

建立平台扶持与评价挂钩制度。各主管部门要履行好下属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资金管理责任，各平台区级年度扶持资金预拨数不超过扶持协议的 50%，剩下的待年度评价通过后拨付。对评价不合格的平台暂停资助直到完成整改，并逐步淘汰或改造建设停滞不前、缺乏创新动力的低水平平台。

择优对平台进行扶持。设立支持科技服务体系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每年不少于 2000 万元），对年度评价为“优秀”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额外给予扶持。鼓励镇（街道）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对产业起重大支撑作用的平台纳入区、镇（街道）共建，区政府可按镇（街道）投入给予配套支持。对平台与主题产业园结对共建达到预期效果的，给予投入方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和建筑，含设备、软件、装修等）一定比例的扶持。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服务体系的社会参与度

对科技服务体系实行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建立平台绩效评价、核心技术攻关等与“i 顺德”相互融通的业务接口系统。鼓励本地企业与外地院校技术合作在系统进行备案，核心技术攻关通过系统进行申报。纳入管理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要将自身服务能力和开放共享资源通过系统向公众公开。在做好企业培训、技术对接的基础上，鼓励各商（协）会进一步提升科技服务能力，通过系统在技术问题诊断匹配、专利分析、研发设备信息共享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更为精准的科技服务。

七、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主管单位管理责任

成立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平台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组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科技局局长担任，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促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工

商联、区村改办以及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按照“谁发起、谁设立、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主管部门要履行好下属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主体管理责任，并不断引进一些服务经济主战场、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指导相关平台主管部门做好评价工作，及时将评价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并统筹做好平台资金的管理工作。

附件：顺德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名单